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2-02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增资及工商变更事项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8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武汉博彦科技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武汉博彦增资并授权公司经理组织实施本次增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武汉子公司博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名称: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STST 公告编号:2012-2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ST锌电”
 2.证券代码:002114
 3.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2年4月23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4月2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4月26日上午10:30复牌。
 二、公司就有关事项披露情况说明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营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停牌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于2012年4

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
 四、公司对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披露,对“有限售条件”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持有的4,60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并于201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更正信息。
 5.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此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定期报告在2010年和2011年已出现连续两年亏损,若公司2012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原文。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公司上述报告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0321	5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0321	55.14%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0321	5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0321	55.14%

二、利润表

4.2 利润表(更正后):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98	0.03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98	0.0321

4.2 利润表(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0321	5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0321	55.14%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和媒体使用人员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2-03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5月3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岗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5日
 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业务的监管责任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4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持有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须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除授权委托书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敏、常晓梅
 联系电话:0755-88393198、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29074-317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邮编:518033
 2.参加人员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以下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业务的监管责任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2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对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公司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增资入股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缓解因政策原因导致公司木质原料收购紧张的局面,满足公司21万方中密度纤维板三期生产线的原料需求,同时,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进一步扩大林业产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公司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账面价值1635万元,评估价值1635万元作价1800万元,增资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34%。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2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2年4月25日,公司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公司以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账面价值1635万元,评估价值1635万元作价1800万元,增资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34%。
 (2)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公司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增资入股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无须股东大会审议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白沙洲四坦路八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景贤
 注册资本: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销售木材、林产品、建筑材料、木材加工、种植、销售林材、经济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营林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7日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景贤,持股比例为45.06%,个人情况如下:
 梁景贤,46岁,林业高级工程师,农学硕士、工硕硕士,在林业科研、种苗生产、木材加工、企业管理等多个岗位工作;2010年7月起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作价人民币1800万元,增资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34%。
 增资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北省林业厅所属企业,国有控股52%,其余股东为管理层和职工持股。2003年公司经湖北省林业厅批准改制为民营企业,2011年12月公司改制设立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证券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2-09

H股证券: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基本信息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1日(星期一)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广州花园酒店三楼宴会厅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召开方式: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和时间: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
 3.会议地点:中国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广州花园酒店三楼宴会厅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7.关于2011年度监事换届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1.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外H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本次会议召开前的五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三、出席对象
 截止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H股股东详见刊登的本公司H股公告,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会上投票之股东之身份)。
 上述范围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参会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方式
 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2年6月1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回票(格式见附件)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至本公司。
 2.出席登记
 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并经公证认证。
 (3)A股股东应于本次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acm.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通告,回执及委托书表格。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应持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08:00-09:00,09: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中国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广州花园酒店三楼宴会厅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48-458号成悦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0000,联系电话:020-83151012;传真:020-83151081
 联系人:刘东灵、张东民。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戈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艾芬豪矿业(“艾芬豪”)注意到南戈壁铝项目(“南戈壁”)于2012年4月16日就蒙古矿产局(“矿产局”)在新闻发布会上发布公司。矿产局公告建议暂停停产Ovoo Tolgoe矿权下的勘探和采矿活动。公告中提到矿产局采取的行动与本公司和艾芬豪2012年4月1日签订的确定协议(“确定协议”)中协议的部分收购南戈壁有关。

尽管目前拟议的交易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但是蒙古政府已经知道了南戈壁,艾芬豪和本公司,蒙古政府正在考虑对南戈壁进行新的立法,以使蒙古政府能够对外商投资进行立法。在这种情况下,各方了解到,蒙古政府考虑的问题,包括与外国投资者建立公平的转让定价机制和税务机制。各方同时了解到蒙古政府以其他国家的法律作为其立法的参考。

本公司和艾芬豪也注意到了蒙古各利益相关人士在拟议中的交易公布后所做的各种表述,并表示本公司和艾芬豪愿意在蒙古政府和矿产局商谈的相关进程中给予配合和协助。

本公司和艾芬豪确认,在满足确定协议的条款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在2012年7月5日之前发出收购要约,随后收购需要在要约发出的36天之内完成。本公司确认目前意向是在7月5日发出要约并在8月10日完成所有与托管收购相关的。本公司同时确认不在2012年6月28日前发出要约。按照确定协议的要求,艾芬豪需要在本公司发出要约后的10日内将其股票予以托管以接受本公司要约。但是,本公司完成拟议中的交易的一个条件是,所有的收购批准均须经令公司满意的蒙古予以获得。除非且直接该等期限均已届满,否则本公司可以撤回要约。所有持有该股票者将退还(除价款),或者将要约的期限延长至180天,从而完成收购。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持有该股票者将退还(除价款),以及被确定协议规定的其它条件和条件的批准和确定协议规定的其它条件的满足或豁免之前,本公司不得收购要约的投票。

在南戈壁的交易完成之前,如果蒙古政府实施新的外商投资法案,本公司和艾芬豪将与蒙古政府合作,确保该法案下的所有要求得到满足。

(磋商后的公司治理)

- 1.董事会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推荐并选举产生,人数为11人,具体董事席位构成情况为:乙方推荐9名董事,甲方推荐2名董事。董事会根据章程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2.监事会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推荐并选举产生,人数为3名,甲方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
 3.高级管理人员
 双方商定,本次增资完成后,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名,执行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若干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五)经营战略
 2.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包括本次募集到甲方的1800万元,九森股份共募集资金5亿元资金,其中自筹1亿元,向战略投资者募集2亿元,向金融机构融资2亿元,用于建设30万亩林地从事林业种植和利用速生丰产林木加工,销售林业综合开发项目。
 一期主要经营投资包括有4万亩林木资源,加大科技开发杨树优良品种的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为林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精心培育优良品种,为杨树林生产提供有力的保障,根据不同的培育目标选择树种和造林模式,提高林地效益,科学管理,保障林木的速生丰产。
 二期主要投资10万亩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的搬迁建设以及木材家具基材集材为产品的木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规模和销量超过15万方米,对速生木材直径10cm以上原木加工木材家具基材集材,以上加工副产品,废料10mm以下杨树林生产纤维板,实现木材100%综合利用。同步利用甲方上市公司品牌优势拓展本地区系列品牌终端产品营销网络,建设若干专卖店。
 三期主要投资扩大林木资源项目,投资2亿元,建设、购置26万亩林地,确保资源支撑作用服务于加工项目。积极争取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支持,紧紧抓住林业国家有林场发展机遇,采取收购股权、投资人入股以及租赁土地等多种方式,加快推进林业生产的步伐,力争1-2年的期间,实现林业和林木资源建设达到30万亩,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1.2012年5月公司进入正常运营,同步开展林业基地和基地建设(选地和征地)。
 2.2013年6月,木材加工厂开始建设。
 3.按市场原则,支付甲方品牌使用费用,期间九森股份可以利用甲方的品牌效应扩大九森股份产品的知名度。
 4.九森股份将于2012年适当溢价引进1-2家国内有实力的风险投资公司,引进方式为增资扩股,引进资金额在2亿元人民币。
 (六)利润分配
 自本次乙方新增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乙方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扩股的乙方案东按其所持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七)双方的保证、承诺和承诺
 1.乙方及其他信息真实性承诺
 2.乙方作出作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签署之前,向甲方作出的任何乙方业务和财务状况的书面陈述或提供的财务报表,均遵循中国现行会计准则并真实、有效。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报告披露。
 3.乙方承诺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签订和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之每一项承诺的所有义务。甲方拥有的设备经过乙方资产评估机构并同意办理所有权登记手续,并确保其所投入的各项设备没有设定任何抵押或担保,没有被司法冻结或查封。
 甲方应保证本协议承诺,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交付设备和技术支持。
 乙方应保证此次投资的2012年10月15日完成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具有可利用性的建设和所有可利用整体设备的完整性保留完整,设备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投入设备的完整性和可利用性还包括生产线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认证、使用记录、保修记录等文件。甲方保证投资设备技术改造能正常生产,并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
 (八)违约和争议解决
 1.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甲方投资设备在本合同签订后实施还有一个过程,而乙方要进行与设备关联的征地、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及设备,并有大量资金投入,甲方若单方面违约,应按甲方单方面违约给乙方造成的

损失(包括乙方签订施工、搬迁合同而对施工方的赔偿)赔偿乙方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并加倍设备价值的20%经济补偿赔偿。
 三、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第2项的约定及时将设备运输、运输完毕,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开始或完成设备运输、运输工作,甲方可以给予乙方30日的延期,如乙方在延长期限内仍然无法开始或完成设备运输、运输工作,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因设备延迟、恢复原状而产生的损失,此外乙方应当支付设备价值的违约金给甲方。发生以上情况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只需将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按本协议第二条通知即有效。
 四、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并依其解释。双方同意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事项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被告所在地或者被告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武汉签署。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甲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协议均须与本协议的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非本协议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可以选择将本协议交由公证处公证认证其进行公证,双方须予以配合。
 4.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影响的范围和期间内暂停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其履行义务期限将自动顺延,顺延的时间期间等于暂停履行义务的期限,且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发生时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七(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利后果持续性的适当证明。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影响。
 5.本协议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保守秘密。如果任何一方需要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媒体)披露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信息,必须首先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其二份向工商等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其他使用,各方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工商登记部门要求使用其标准文本,其文本内容与工商标准文本内容如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八)本协议的签订地点
 公司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经楼福建闽兴投资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1635万元(闽评字[2011]闽M0046号),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28日。本协议的定价依据是上述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
 由于湖北九森林业看中公司是中国经济林上市中公司第一个走资源为基础、林板结合路的公司,同时永安市是中国林改第一市,有大量的林业改革的经验可以借鉴,可为湖北九森林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帮助,而且公司集林业与木材造板方面的人才也是湖北九森林业所急需的,因此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愿以1800万元的价格接受公司以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进行增资。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避免了目前公司存在的因原材料紧缺、价高所造成经营困难
 由于福建省林业厅于2010年11月下发了《福建省林业厅关于暂停天然林采伐的紧急通知》等文件,在三年内公司的原材料将主要满足21万德国引进生产线的需要,无法对现有二期生产线的原材料进行保障,同时因高达500元/吨左右的原材料,将二期生产线处于亏损状况,而湖北九森林业的原材料价格在350元/吨左右,二期生产线的投产可以减少公司资产的损失,同时使企业生产实现盈利。
 2.借助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湖北九森林业目前没有一家上市公司,据湖北省林业厅及国家林业局的相关信息表明,为扶持湖北林业的跨越式发展,拟打造以资源为基础,以高端木材加工为产业链的林业上市公司,而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获得为湖北林业发展重点扶持的企业,公司在此时的加盟,对今后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3.为今后公司的产品进入湖北及中原地区打下基础。
 由于与湖北九森林业的合作对今后公司的产品品质系列等产品进入上述市场将提供可靠的销售渠道。

四、缓解公司目前的原材料缺乏的局面,提供新的资源。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材料来源,在合作后以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台,在湖北宜昌江西等地进行木材的收购,能够缓解公司目前因采伐政策造成的木材产量的缺乏。
 5.本次对外投资增加公司2012年度利润约123.67万元。
 6.风险分析
 该项目将面临林业经营风险及环境变化,木质原料价格上涨以及人造板市场竞争加剧等潜在风险,公司将做好风险防范及控制,努力化解风险,确保项目投资收益的实现。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协议;
 3.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及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5.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